

证券代码：874338

证券简称：高裕电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志刚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吴志刚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吴志刚先生汇报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，并对 2024 年年度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并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。现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情况及结果向各位董事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以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为依据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,923,220.21 元，资本公积为 30,107,976.31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30,107,976.31 元）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,500,000 元，转增 17,500,000 股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法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拟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批准其对外报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拟提请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0日